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宣传健便函〔2014〕407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关于填报 2014 年度 健康教育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宣传处(健康促进处、妇社处、疾控处或爱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妇社处:

根据《国家卫生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为了解 2014 年度全国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工作情况,我司继续开展健康教育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单位

全国各省、市、县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包括独立健康教育专业机构、隶属于疾控中心或卫生计生委等部门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若当地有两个健康教育机构,均须填报。若当地尚未建立健康教育机构,同级疾控中心或卫生局也没有健康教育科室,无需填报。

二、填报内容

(一)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卫统 40-1 表)。填报 2014 年 1~12 月期间本级健康教育机构开展的业务工作,详见附件 1。

(二)基层健康教育服务季报表(卫统 40-2 表)。分季度填

报 2014 年 1~12 月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提供情况，详见附件 2。

(三) 健康教育所(中心)基本情况调查表。填报 2014 年度本级健康教育机构、人员、经费、设备等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3。

三、其他事项

请各地按照统计报表要求，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报表采用逐级汇总上报的方式，各省级健康教育机构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前将数据库和统计报表工作报告电子版报送至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联系人：张慧

电话：010-64255273 传真：010-64266557

邮箱：jjzxjcb2013@163.com

宣传司健康促进处联系人：姜玉冰

电话：010-68791523

附件：1. 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

2. 基层健康教育服务季报表

3. 健康教育所(中心)基本情况调查表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